

青岛市气象局办公室文件

气办发〔2021〕28号

青岛市气象局办公室 关于落实《青岛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区、市气象局，各直属单位，各内设机构，有关单位：

为强化我市安全生产社会监督，青岛市应急管理局、青岛市气象局等14家单位联合印发了《青岛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青应急规〔2021〕1号，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中规定了防雷、升放气球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为认真落实《办法》规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举报方式

青岛市气象局举报直接受理电话：0532--82793672（工作

日）、82799046（工作日）、82799693（全日），或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网络举报受理信箱：qdqxfl@163.com；受理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伏龙山路4号，青岛市气象局防灾中心执法办公室或政策法规处；邮政编码：266003。

二、办理流程

（一）举报受理

1. 举报人举报受理：执法办、法规处或应急值班人员接到举报后，根据举报人的举报信息，填写《安全生产举报信息处置单》（附件1）中的举报人、举报方式、举报时间、接报人信息，以及举报事项内容。

2. 转办举报受理：若是接收其他部门转办的举报，根据转办部门提供的信息，填写《安全生产举报信息处置单》转办举报栏中的转办单位、接转时间、接转人信息，以及举报事项内容。

（二）举报信息上报

接收举报后，接报人要迅速电话报告局领导和法规处，并将《安全生产举报信息处置单》报法规处。

（三）举报核查处理

1. 举报拟办意见：法规处收到《安全生产举报信息处置单》后，核实举报事项是否属于受理范围，签拟办意见，报局领导批示。

2. 批转办理单位：局领导批示后，若属气象部门受理范围，法规处迅速将《安全生产举报信息处置单》转防灾中心或相关区（市）气象局核查处理。

若不属气象部门受理范围，法规处接到举报后2个工作日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关部门，并告知举报人或转办的其他部门。

3. 办理单位核查处理：防灾中心或相关区（市）气象局接处置单后，及时组织对举报事项进行核查。

(1) 明确不少于 2 人的举报核查处理工作人员。

(2) 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回复核查处理情况并反馈举报人，向法规处提报《安全生产举报核查情况报告》(附件 2)。

对立案、行政处罚等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应当办结并反馈举报人，情况复杂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

(3) 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应依法采取相应处理措施。若举报事项为事故隐患，应跟踪落实整治直至整治完毕。若举报事项为违法违规行为，应依法处理。

(四) 举报奖励发放

1. 提报举报奖励意见：办理单位根据核查情况，若举报事项确属违法行为，除举报情形不适用《办法》规定外，在举报事项核查处理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奖励意见，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审批表》(附件 3) 报法规处。

2. 举报奖励审批：法规处对办理单位提报的《安全生产举报核查情况报告》《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审批表》进行审核，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审批表》签审核意见，报局领导审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批。

3. 举报奖励发放：经局领导审批同意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单位及时联系举报人，举报人接通知后提供个人真实姓名、银行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办理单位完成奖励发放。

4. 举报人对奖励金额有异议的，在收到举报奖励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向气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气象部门接到复核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复核完毕并向举报人反馈复核结果。

(五) 举报办理督办

若办理单位对举报事项办理不及时、不认真，法规处会同纪检

组对举报办理单位进行督办，并填写《安全生产举报核查督办单》（附件4），报局领导。

（六）举报办理材料归档

举报事项核查处理结束后，办理单位按照“一案一档”的原则，按照立卷归档材料要求，及时将相关材料归档，留存备查。

三、其他事项

1. 各区（市）气象局可参照市局有关规定，制定本地落实《办法》的相关规定。

2. 举报奖励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由受理部门自行组织发放。受理部门发放资金通过部门预算统筹解决。

3. 《青岛市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青岛市气象局防雷和升放气球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气办发〔2020〕64号）废止。

- 附件：1. 1-1. 安全生产举报信息处置单
1-2. 安全生产举报核查情况报告
1-3.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审批表
1-4. 安全生产举报核查跟踪督办单
2. 《青岛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青岛市气象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

附件 1-2

关于_____安全生产举报核查情况的报告

_____:

根据×××同志举报的_____事项（或×××转来的_____转办单），我×××进行了落实办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确认举报的事件是否属实

×××

二、事件发生单位概况

×××（包括单位名称、地址、单位负责人、所有制形式、生产经营范围、持有各类证照等情况。）

三、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经过

×××

四、核查处理情况

×××（包括核查人员、对举报事项的处理情况、采取的措施和核查证据材料。事故隐患应说明是否构成重大隐患，隐患整改落实以及备案情况；非法违法行为应说明非法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违法所得等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附事故基本情况，说明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是否存在谎报、瞒报行为等。）

五、举报反馈情况

×××（包括反馈的人员、时间、方式、内容及举报人对核查处理情况的评价。）

核查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月××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

附件 1-3

_____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审批表

编号：(×) 气举奖 [2021] 01 号

承办单位		联系人		电话	
举报人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举报处置单编号		结案日期		处罚决定书编号	
举报事项核查处理情况概述					
举报事项核查处理人员奖励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查证，举报人_____举报的_____</p> <hr/> <p>安全生产违法、安全生产隐患案件属实，根据《青岛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应给予奖励金额_____元。 (承办人员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举报事项核查处理单位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查处理单位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政策法规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规处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计划财务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计财处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承办举报事项主管机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机构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1-4

_____ 安全生产举报核查跟踪督办单

编号：(×) 气举督〔2021〕第 01 号

举报事项名称			
举报处置单 编号			
承办单位			
承办日期			
督办原因			
督办意见			
督办部门	(盖章)		
督 办 人		督 办 日 期	
联系电话		传 真	

附件 2:

QDCR-2021-0250001

青 岛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中共青岛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青 岛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青 岛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青 岛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青 岛 市 海 洋 发 展 局
青 岛 市 园 林 和 林 业 局
青 岛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青 岛 市 人 民 防 空 办 公 室
青 岛 市 气 象 局
青 岛 市 消 防 救 援 支 队

文件

青应急规〔2021〕1号

关于印发《青岛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现将《青岛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抓好贯彻落实。原有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青岛市应急管理局 中共青岛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青岛市海洋发展局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岛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青岛市气象局 青岛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1年7月23日

青岛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安全生产社会监督，鼓励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以下简称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提高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制止和惩处非法违法行为，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领域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

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工贸、民爆物品、矿产勘查、房屋市政施工、城镇燃气、交通运输、特种设备、油气管道、消防、人防工程、海洋渔业、气象、森林防火等行业（领域）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市、区（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有关部门）举报相关行业（领域）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第四条 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工作遵循“依法举报、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闭环处理”“谁主管、谁受理、谁奖励”原则。

第五条 区（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工作的组织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举报受理、核查、处理、奖励等工作职责。

第六条 市、区（市）有关部门应建立本行业（领域）安全生

产举报受理、核查、移送、督办、答复、奖励、统计、档案管理等制度，制定本行业（领域）举报奖励情形和奖励标准；明确受理机构和不少于 2 人的举报受理工作人员；在部门网站首页和政务新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举报链接或者相关栏目，公开电子信箱、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奖励领取方法等信息，并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进行广泛宣传。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发动职工排查、报告事故隐患。对排查、报告事故隐患的有功人员，给予物质奖励和表彰。

第二章 举报受理

第八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有关部门网站、手机客户端、信函、来访等方式举报。

第九条 举报人举报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逐级举报。区（市）有关部门无法受理或未及时处理的，举报人可以按照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条 举报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实名举报，以备核查过程中完善举报线索、反馈查处结果和发放奖励。举报内容应当包括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地址、具体的安全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

第十一条 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并对其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生产经营单位。举报人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和生产经营单位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并向举报人说明

情况：

（一）无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者无具体的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的；

（二）依法应当通过司法途径解决或已进入相关司法诉讼程序的；

（三）有关部门已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办理并回复，但举报人仍以同一事实、同一理由重复举报且不能提供新的证据材料的；

（四）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举报事项。

第三章 举报核查

第十三条 核查举报事项，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有关部门应当对受理的举报事项进行编号登记。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部门举报，或者在 2 个工作日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部门，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无法取得联系的除外；

（二）举报事项受理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自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核查部门应当回复核查处理情况并反馈举报人；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应当办结并反馈举报人，情况复杂的，经核查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法律法规规章等对办理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向举报人反馈的时间、方式、内容等应当如实记录在案。无法取得联系的除外；

（三）市级有关部门接到属于区（市）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举报事项，应当按照管辖权限转交区（市）有关部门受理并核查，区（市）

有关部门对核查情况负责，并根据核查属实情况兑现奖励，市级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跟踪督办；

（四）对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紧急情况的举报事项，有关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核查处理；对情况复杂、专业性强的举报事项，必要时可进行检验、检测、鉴定或者组织专家论证；

（五）对涉及多个部门职责交叉的举报事项，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发布的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确定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牵头核查处理；涉及人员死亡的举报事项，应当按照规定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组织核查处理；

（六）受核查手段限制，主办部门单独核查确有困难的，应当协调同级相关部门联合核查，或者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牵头组织核查。

第十四条 举报事项经核查属实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举报事项为事故隐患的，应当跟踪落实整治情况，直至隐患整治完毕。举报事项为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根据事故等级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依法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举报事项核查处理结束后，核查部门应当制作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确认举报事项是否属实；

（二）举报事项发生单位概况。包括单位名称、地址、单位负责人、所有制形式、生产经营范围、持有各类证照等情况；

（三）核查处理情况。包括核查人员、对举报事项的处理情况、采取的措施和核查证据材料。事故隐患应说明是否构成重大隐患，隐患整改落实以及备案情况；非法违法行为应说明非法违法行为持续的时间、违法所得等情况；生产安全事故应附事故基本情况，说明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是否存在谎报、瞒报行为等；

（四）举报反馈情况。包括反馈的人员、时间、方式、内容及举报人对核查处理情况的评价。

第十六条 举报事项核查报告,经核查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核查部门应按照“一案一档”的原则,及时将相关材料立卷归档,留存备查。归档范围主要包括:

- （一）举报资料原件;
- （二）安全生产举报呈批单、延期办理审批表;
- （三）举报事项核查报告;
- （四）举报事项核查证据材料和相关执法文书;
- （五）其他有关材料。

第四章 举报奖励

第十七条 举报省、市明确规定的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根据举报事项情形,分档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50万、30万、20万、10万元人民币等不同额度的现金奖励(具体奖励情形见附件)。

经核查属实,不属于本条前款规定的奖励情形,根据举报事项的性质、确凿程度和举报人协助核查情况,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奖励:

（一）一般事故隐患奖励500元至5000元;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50%计算,最低奖励5000元,最高奖励50万元。火灾隐患不适用本项规定。迟报、漏报事故参照执行。

（二）举报瞒报、谎报事故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3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4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奖励5万元计算;特别重

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6 万元计算；查实亡人事故之外同时有重伤的，每查实 1 人在原奖励基础上再奖励 5000 元。最高奖励 50 万元。

（三）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举报其所在单位的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奖励金额上浮 20%，最高奖励 50 万元。

第十八条 下列举报情形不适用本办法的奖励规定：

（一）匿名举报或无有效联系方式的；

（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中负有安全生产特定责任与义务的人员的举报；

（三）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举报代替应当履行的工作职责，或授意他人进行举报的；

（四）第三方服务机构、有关专家对服务对象的举报。生产经营单位不接受专家建议、拒不整改的除外；

（五）时间、地点、性质、可能存在的危害等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导致无法核查的；

（六）相关部门已掌握有关情况，正在处理的；

（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法定职责报告的事项；

（八）受理部门认为不应奖励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举报奖励由各有关部门负责审核发放。有关部门应于举报事项核查处理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奖励意见，并及时向举报人发放奖励。

第二十条 举报奖励原则上按程序以银行转账形式发放。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受理部门应及时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举报人接到通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方式，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个人真

实姓名、银行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因举报人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发放奖励的，由举报人负责。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与举报人取得联系，或者举报人逾期未提供资金发放所需资料的，视为放弃举报奖励。举报人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领取奖励时，应当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等可以证明其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身份的材料。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家属举报本单位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的，还应提供户口簿复印件或其他能证明家属关系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领取奖金。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就同一事项分别向多个部门实名举报的，只给予一次性奖励。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给予有效举报的第一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给予一次性奖励，由第一署名人持联名举报人的有效委托文书领取奖励。举报人同时举报多个事项仅部分事项核查属实的，只奖励核查结果与举报事项一致部分。

第二十二条 举报人对奖励金额存在异议的，在收到举报奖励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向受理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受理部门接到复核申请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复核完毕并向举报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负责举报受理、核查、奖励发放等事项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严格控制有关举报信息的知悉范围，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其姓名、身份、联系方式、举报内容、

奖励等信息，违者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举报所在单位的事故隐患、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生产经营单位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除依法予以严肃处理外，相关部门应按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由受理部门自行组织发放。受理部门发放资金通过部门预算统筹解决。

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申报和发放管理，建立健全责任制度，严肃财经纪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以及事故等级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日”，除明确规定为“工作日”外，其他均指“自然日”。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解释。各区(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也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7月22日。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附件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气象安全部分)

十七、气象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一) 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防雷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防雷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1.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实名举报人给予500-1000元奖励:

- (1) 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
- (2)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
- (3)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
- (4) 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 (5)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资质证。

- (6) 防雷检测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

2.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实名举报人给予100-500元奖励:

- (1) 应当安装雷电灾害防护装置而不安装。
- (2) 拒绝雷电灾害防护装置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又拒不整改。
- (3) 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
- (4)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
- (5) 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
- (6) 未按照规定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

（二）升放气球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情形

对举报升放气球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经核查属实的，按照举报情况对实名举报人给予奖励。

气球包括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是指无动力驱动、无人操纵、轻于空气、总质量大于4千克自由漂移的充气物体。系留气球，是指系留于地面物体上、直径大于1.8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3.2立方米、轻于空气的充气物体。前述气球不包括热气球、系留式观光气球等载人气球。

1.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实名举报人给予500-1000元奖励：

- （1）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内升放气球。
- （2）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
- （3）未经批准擅自升放。
- （4）未按照批准的申请升放。
- （5）未按照规定设置识别标志。
- （6）系留气球意外脱离时，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 （7）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转让《升放气球资质证》。

2. 举报并查实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实名举报人给予100-500元奖励：

- （1）使用无《升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升放气球。
- （2）违反升放气球技术规范和标准。
- （3）升放高度超过地面50米的系留气球未加装快速放气装置。
- （4）未指定专人值守。

本奖励情形由青岛市气象局负责解释。

